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231—2006

排水用硬聚氯乙烯(PVC-U) 玻璃微珠复合管材

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(PVC-U)and glass microsphere
composite pipes for drainag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业标准
排水用硬聚氯乙烯(PVC-U)
玻璃微珠复合管材
CJ/T 231—2006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17107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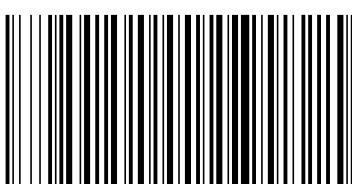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06-06-26 发布

200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

CJ/T 231-2006

表 12 抽样方案

字 码	样本大小 n	接收数 Ac	拒收数 Re
F	20	3	4
G	32	5	6
H	50	7	8
J	80	10	11
K	125	14	15
L	200	21	22

7.3.3 在计数抽样合格的产品中,随机抽取不少于三根的样品,进行 5.7 中的扁平试验、落锤冲击试验、纵向回缩率和二氯甲烷浸渍试验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5.1~5.6 中规定的要求及在上述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的样品进行 5.7 中的各项检验规定的要求检测。

7.4.2 有以下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本标准 5.1~5.6 按表 12 规定进行判定,物理机械性能中有一项达不到指标时,可随机在该批中抽取双倍样品进行该项的复验。如果仍然不合格,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复合排水管材产品上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:

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产品规格、生产厂名(商标)及生产日期。

8.2 包装

每根管两端要封套,塑料包装或根据用户需要提供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装卸运输时,不应受到剧烈撞击、抛摔和重压。

8.4 贮存

管材存放场地应平整,堆放应整齐,承口交错悬出,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.5 m,距热源应大于 1.5 m,不应露天曝晒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原材料	1
4 产品分类	2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	6
7 检验规则	7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8

